



小车驾照全国统考：开放的社会须突破属地管理

□ 马涤明

驾考考试、车辆登记检验5类业务“异地通办”，车辆抵押登记、临牌发放等5项服务“便捷快办”。近日，记者从公安部了解到，公安部推出10项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新举措，并将于6月1日起推行（本报昨天A8版报道）。

小车驾驶证“全国统考”、大车驾驶证省内异地申领、车辆转籍异地可办、摩托车检验“全国通检”，公众期盼已久的事情，如今变成了现实。而为“全国统考”“异地通办”提供条件的，除了互联网+技术，更有管理部门对“属地”模式的打破。

事实上，互联网+、大数据时代，很多公共管理特别是考证办证方面，完全可以实行“异地通”“全国通”。所需要的条件，是地区之间互

“ 社会发展的速度、节奏越快，人口流动与迁徙的规模也越大，对“异地通”这种公共服务的要求也越高。那么，地方政府和公共服务部门必须转变观念，从传统的属地管理，主要服务所在地、辖区市民的“本土化服务”转型为面向全国、服务全国的“大服务”视角上来。

互联互通，而政务网络联通在当今早已不是个问题，需要突破的“瓶颈”，是地方与部门间“各自为政、条块分割、烟囱林立、信息孤岛”的机制性障碍。这需要公共部门转变观念，更需要顶层设计的主导。

现在来看，在“异地通”“全国通”问题上，公安系统走在了前面，而如果各地公共部门的政务网络是互联互通的，海南的公共部门在系统上点开黑龙江居民的信息页

面、在四川打开山东的……跟“属地点击”并没有区别，也应不存在技术障碍。依法合规的受理与审查审批，对正常的属地管理也不会产生任何影响。这归功于网络技术的优势。但也要看到，基本不存在任何技术障碍的情况下，有些地方、有些领域的互联互通并不通畅，各自为政的情况仍未突破。

社会发展的速度、节奏越快，人口流动与迁徙的规模也越大，

对“异地通”这种公共服务的要求也越高。那么，地方政府和公共服务部门必须转变观念，从传统的属地管理，主要服务所在地、辖区居民的“本土化服务”转型为面向全国、服务全国的“大服务”视角上来。

而在公共管理逻辑上看待“异地通”“全国通”服务的问题，开放的社会本身就该打破属地管理的局限，社会越开放，公共管理与服务也

应越开放，而不是“回到原属地办理”的限制越多。于此而言，许多涉及民生的公共部门包括商业性服务单位比如通信行业，都应尽早实现互联互通，所有无必要“回原属地”的服务业务，都应全面实现“异地通”“全国通”。当然，在这方面，相关领域中顶层设计的作用是其力量无法替代的。

小车驾驶证全国统考了，不少网友都在问：大车驾驶证为何不可以，而只能“省内异地”？摩托车检验既可以全国通检，为何摩托车驾驶证不能全国统考？而类似这种“部分通”的情况，在有些行业中还有不少。可以肯定的是，小车驾驶证既然可以，大车、摩托车“全国通”，只是时间问题。这也对公共管理提出了进一步的要求：突破更多属地管理障碍，更好地服务于公众需求。

漫活

销售噱头

为保护长江生态，农业农村部发布通告称，从今年2月1日起，停止发放刀鱼专项捕捞许可证，这意味着长江刀鱼进入全面禁捕时代。然而，“新华视点”记者调查发现，目前市场上仍有长江刀鱼在售，一条3两（1两=50克）多的刀鱼高档饭店卖1680元。

新华社发
朱慧卿作



知假买假照样可获赔偿 重申“打假是好事不是坏事”

在普通消费者维权依然面临高成本和不确定性的当下，职业打假在一定程度上其实是对公益诉讼力量式微、普通消费者维权难的一种“曲线补救”。

□ 澎湃

“即使是社会公认的职业打假者购买生活资料时，也改变不了其消费者的身份。”“当所有的消费者都觉醒了，都成为潜在的打假者了，那么制假、售假的行为也就失去了市场。”近日，青岛中院公布的一份文风“泼辣”判决书，对这两个问题给出了肯定回答：知假买假的打假者是否属于消费者？是否有权主张商品价款10倍的惩罚性赔偿金？

知假买假照样可获10倍赔偿！这一判决结果，让不少网友感到“解气”。当然，与其说网友是支持疑似职业打假的“知假买假”行为，不如说是对判决书中所亮明的立场——“打假是好事不是坏事”这一常识的认可。因为在当前职业打假“遇冷”的背景下，它亮出了明确的支持态度。

最近，有媒体梳理了职业打假江湖的变化史。由于法律对职业打假缺少明确的规定，这一职业自产生以来就争议不断。司法实践对职业打假行为的态度也经历了一个从鼓励到逐渐收缩的过程。1994年《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了“增加赔偿金额”条款，直接催生了职业打假群体的崛起，著名的职业打假人王海就是在此后出现的。但到2014年，司法层面的态度有所转变。当前除了食品药品领域以外，可以说不再鼓励“知假买假”。

青岛的判例引发关注，就在于它一反目前司法层面对职业打假的谨慎态度。不过，无论是支持还是谨慎，其实都是对现实的照拂。事实上，当前司法层面对职业打假有所收紧，并不是要保护制假、售假者，而是在相关案例激增后，为避免司法资源消耗过大所作出的一种平衡。

而像青岛这起案例，相关法院在既有的司法框架内，作出了

支持的判决，同样是对现实的回应。尤为值得一提的是，其中所明确的几个标准，具有相当的判例价值。

比如，职业打假者到底是否属于消费者。对此，判决书给出的说法是，判断一个自然人是不是消费者，不是以他的主观状态为标准，而应以购买商品的性质为标准，只要他购买的商品是生活资料，他就是消法所指的消费者。这一说法不仅符合实际情况，被大多数人所接受，也解决了相关案例中的一个突出争议。

另外，就支持“知假买假”背后的逻辑，判决也给出了非常现实的解释：如果不准知情的消费者打假，就会造成“不知情的消费者不可能打假，知情的消费者又不准打假，则制假售假行为可以堂而皇之的大行其道”的局面。如果这种荒谬的观点能够成立，那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立法宗旨可以改为制假售假的护身符了。此说法或许显得“犀利”，但却揭示了遏制“知假买假”背后可能蕴含的逻辑悖论和现实矛盾。

因此，即便不必夸大这一判例可能带来的正面示范价值，但它所秉持的“打假是好事不是坏事”的朴素立场，却值得坚守和放大。同时，判决结果也表明，在法律层面对职业打假的态度显得暧昧的大背景下，司法机关依然有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的空间。

时至今日，职业打假群体仍有的生存空间，不只是法律给了他们机会，而是假货依然存在，打假依然需要。在普通消费者维权依然面临高成本和不确定性的当下，职业打假在一定程度上其实是对公益诉讼力量式微、普通消费者维权难的一种“曲线补救”。虽然不能过度依赖于职业打假，但是，“打假是好事不是坏事”的常识应该得到尊重。

“与校长共餐”重在内容而非形式

□ 毕舸

据澎湃新闻报道，近日，浙江丽水市缙云县新建小学推出了一项举措，奖励表现好的学生与校长一起吃饭。校方称，“表现好”不单指成绩，还包括服务同学等。而校长回应这一举动有“权力崇拜”之嫌的质疑时称：不管别人怎么说，自己会坚持下去。

我相信这所学校推出“表现好的同学与校长共餐”举措，出发点好的，就是希望在传统的激励模式之外，探索全新的、多元化的路径，从而激发学生在学习成绩、帮助同学及他人等方面的积极性。校长作为一所学校的最高管理者，通过与学生共进餐，也可以当面对学生提出嘉奖，增强学生的现场仪式感。

这种做法并不鲜见。在成人社会中，受邀与某位社会名人、企业家及政治家共进餐，作为对其社会贡献的嘉奖，是不少国家的常态化做法。国人比较熟悉的“与巴菲特共进午餐”，世界各国的企业家

通过类似于竞标的方式，高价购买与巴菲特的“共进午餐权”，企业家可以获得与世界顶级投资大师当面交流的机会，而巴菲特则将所有款项投入慈善事业，可谓是一举两得。

在教育领域，缙云县新建小学的“与校长共餐”是好事还是坏事，重在内容而非形式。首先，如校方所解释的，学生“表现好”的维度并非止于单一成绩，也包括了学生的优秀品质。而我也希望，校方能够进一步拓宽其维度。比如，某位学生平日里喜欢参与各种校园公共活动，对学校各类事务发表自己的看法和建议，是否也可以算作“表现好”的维度之一？

如果按照以往的应试教育体系，这样的孩子往往被认为是“爱管闲事”，甚至是给学校“添麻烦”。可是，从自然人到社会公民的渐进历程，恰恰需要培育孩子对于包括校园在内的公共事务，有一种大胆参与的主动性。素质教育的本质就是要培养一个人与世界的互动，参与各类公共事务而获得人格的丰满、

认知能力的增强。或许孩子的看法还比较稚嫩，但如果校长作为教育者，请这样的孩子一起吃饭，耐心倾听孩子的意见和建议，并给予详细的解答，进而就其中的合理意见和建议提供接下来的解决方案，这就是对孩子参与公共事务的最好回应，也有助于学校形成开放、宽容、对等的氛围，让更多的孩子身心得以成长。

“与校长共进餐”如果是一场开放的、对等的沟通，就不失为一场学生与教育者的沟通实践。反之，要求学生把与校长吃饭当成不胜荣幸，战战兢兢，预设了一堆规矩和形式，那么就会沦为一种秀。

“与校长共餐”既然是一场实验，我期待着该校校长的坚持，是从作为教育者的认知与行动升级而起，将学校营造为学生与教师共建的相对独立、相互激励新型关系的平台，为学生的健康成长创造因材施教的有利环境和条件，这需要校长及这所学校所有教育者的努力，其成果也最终将由学生和社会来评判。